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校字〔2014〕9号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业大学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教育部颁发的第 32 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项工作。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研究教代会工作，保证教代会制度在学校的贯彻落实；教育学校各级干部要增强民主意识，支持教代会的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教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八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要

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行使管理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占教师代表的50%以上。在全体正式代表中，少数民族、妇女、青年教师和民主党派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选举教代会代表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由分工会按分配名额组织选举，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票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选举可以先进行差额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等额选举；也可以直接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0%。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相关分工会参加选举。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的程序, 罢免、更换和补选本单位代表。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资格调整、更换与增补

(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代会代表, 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

整：

1.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2. 教代会代表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

3. 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查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4. 教代会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5. 教代会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提出撤消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教代会代表出现上述情况的应报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备案。

（二）教代会代表的更换与增补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代会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其程序是：

1. 原选举单位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

2. 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补选，并将选举结果报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备案；

3.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对选举结果审查后，当选代表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 5 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征得多数代表同意。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教代会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全国（或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教职工或民主党派负责人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学院和机关各部门的党、政、工主要领导和非事业编制职工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出席教代会，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由团长或副团长主持代表团工作。

代表团团长职责：动员和组织代表参加会议，收集代表提案，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反映代表的意愿和意见，做好其他有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群众，随时向教代会工作机构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代表和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代会（换届）时，由大会预备会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中应有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及其他代表性人员，高级职称教师应占较大比例。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大会主席团可根据需要设常务主席 1 人，执行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由工会负责人担任），副秘书长 2—3 人。

大会主席团主要职责：组织、主持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由教代会选举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人数一般应是代表人数的 10%左右，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每次换届前应由上届执行委员会通过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出下届执行委员会人数、构成比例以及建议人选等，报学校党委审查，并提交教代会选举产生。候选人按 10%差额选举。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秘书长 1 人（由工会负责人担任），副秘书长 1—2 人。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职责是：负责大会（年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主持会议及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重要问题；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科研委员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应由大会主席团成员或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的资深教师担任；对口行政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可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制订相应工作条例和制度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为：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对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议案的意见、建议，提交主席团作为修改议案、决议和决定的依据；检查、督促与本专门委员会业务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情况，并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汇报；保持与学校有关行政业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行使至下届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六条 为适应学校分级管理的需要，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和校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相应职权。二级教代会工作规程应在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教代会相关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会议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教代会通过，报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条例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原工作条例（党发〔2009〕55号）自本规则颁布实施日废止。